

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

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内设机构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四、2021 年预算编制范围

第二部分 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表及“三公”经费预算表（见附件）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集贤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建立健全

县级生态环境相关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城、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组织突发重大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全县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查县政府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开展全县生态状况评估，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

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落实省、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目标、规划和政策。

(十一)统一负责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工作。配合省、市完成相关监察和督察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

按照集贤县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将原县环境保护局的职责,以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原县水务局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原县国土资源局的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职责,原县农业局的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划转到集贤生态环境局。

集贤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对进口固体废物和洋垃圾监管执法。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二、内设机构

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内设 3 个职能股室：党政办公室、综合业务股、自然生态土壤股。下设 2 个事业单位：集贤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三、人员构成情况

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总人数 43 人，其中：在职职工 26 人，退休人员 17 人。

四、2021 年预算编制范围

2021 年纳入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单位共计 3 个，包括：1、行政单位 1 个，集贤生态环境局；2、集贤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3、集贤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第二部分 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财政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它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单位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22.3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5.13 万元，减少 7.23%，主要原因是：2021 年有工资减少。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单位 2021 年收入预算 322.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2.3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自有资金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单位 2021 年支出预算 355.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2.31 万元，占总支出的 90.71%；项目支出 33.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9.29%；。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单位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55.31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322.31 万元，行政性收费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入 0 万元，其他非税收入 0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8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56.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68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22.3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5.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工资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1 年预算数 26.6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96 万元，增长 78.04%。主要原因：2021 年新增退休人员俩人。

2、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1 年预算数 30.99 万元。

3、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1 年预算数 6.85 万元。

4、2110101 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2021 年预算数 223.1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15.46 万元，增加 7.66 万元，增加 3.56%。主要原因：新增提租补贴项目。

5、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保护管理事务）2021 年预算数 3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5.76 万元，增加 7.24 万元，增加 28.1%。主要原因：加大环保整治。

6、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1 年预算数 21.4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1.28 万元，增长 0.18 万元，增长 0.85%。主要原因是：2021 年工资上调。

7、2210202 提租补贴 2021 年预算数 13.22 万元，当年新增项目。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

说明

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5.3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7.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0.31 万元、津贴补贴 80.39 万元、奖金 13.7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9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7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9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46 万元、医疗费 0.20 万元。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1.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50 万元、印刷费 0.20 万元、电费 0.5 万元、邮电费 1.00 万元、取暖费 3.13 万元、差旅费 0.50 万元、维修（护）费 0.50 万元、专业材料费 1.00 万元、劳务费 0.5 万元、委托业务费 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3.4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26.67 万元、医疗费补助 6.65 万元、奖励金 0.0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6 万元。

项目支出 33.00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5.31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77.3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补贴 204.46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51.2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4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0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44.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18.83 万元、培训费 1.00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1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8.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 万元、维修（护）费 3.50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3.41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6.68 万元、离退休费 26.6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6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与上年一致。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与上年一致。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与上年一致。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单位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2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和上年相符。

十二、机关（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1.53 万元，其中：办公费 0.50 万元、

印刷费 0.20 万元、差旅费 0.50 万元、邮电费 1.0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日常维修费 0.50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设置费 1 万元、劳务费 0.5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50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0.5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3.13 万元、专业燃料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 万元以及其他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40 万元，减少 3.3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燃油降价。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单位 2021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 月 1 日，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单位账面固定资产总值 1201395.95 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 516836.45 元，共有车辆 4 台，价值 220544.68 元，通用设备 353838.85 元，专用设备 293584.73 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37135.92 元，其他资产 0 元，无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3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指单位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

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指政府为履行职能，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收取的纳入预算内管理的各项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及非税收入总和（不包含基金收入）。

十四、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反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照功能分类（按政府活动的社会职能和政策目标划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公共安全、国防、农业、环境保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照经济性质分类（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划分），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等。具体科目及名词解释如下：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出。

十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六、政府性基金收入：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为支持某项特定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基金收入纳入预算内管理，专款专用，余额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十七、政府性基金支出：反映政府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十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群众文化：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二十五、广播：反映广播电台、广播发射台、广播转播台及有

线广播站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中医等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行政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失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计划生育机构：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三十二、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三十三、退耕现金：反映用于退耕户的医疗、教育等日常生活需要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三十五、事业运行：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粮食补贴：反映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

三十七、林业事业机构：反映用于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八、水利行业业务管理：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十、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现行单位缴存比例为职工工资总额的 12%。

四十一、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十二、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四十三、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四十四、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四十五、“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四十七、政府采购：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四十八、国有资产：国有资产是法律上确定为国家所有并能为国家提供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就是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和财产权利的总称。行政事业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行政事业资产的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四十九、预算绩效：是指政府或相关部门按照财政效率的原则，

通过绩效指标以及目标管理对部门内部或者单位的财政支出做出客观、公正、公平的评价和决策。2005年5月财政部出台了《中央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05]86号）中将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定义为：运用一定的考核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